

2018選拔參加世界立槳及划板錦標賽（WSUPPC）

競賽規程

- 壹、目的：遴選培訓代表參加2018年11月23日至12月2日於中國海南島舉行之世界立式划槳及跪式划板錦標賽（WSUPPC）之選手及教練，以期締造佳績、提升我國 SUP 運動國際競技水準，為國爭光。
- 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（邀約中）。
- 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。
- 肆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（上述單位邀約中）。
- 伍、選拔時間：107年10月6日(星期六)計1日。
- 陸、選拔地點：臺北市基隆河大佳段河道大直橋下(東西向3km直道)。
- 柒、選拔項目及人數：
- 一、公開男子組：
 - (一)6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，2人。
 - (二)18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，2人。
 - 二、公開女子組：6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，2人。
 - 三、U18男子與女子組：6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，男女各1人，共2人。
- 捌、比賽器材：
- 一、公開組：自備充氣板（硬板）、槳、腳繩及救生衣(大會亦提供裝備租用)。
 - 二、U18組：以大會提供之充氣板，不可使用自己攜帶之板型。
 - 三、選手辨別方式為穿戴或別上有號碼之救生衣。

玖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比賽規則採國際衝浪總會 (ISA) 最新 SUP 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- (二)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或未盡事宜，則依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三)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賽前提出，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。

二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6KM 及18KM 競賽採單次計時決賽賽制。
- (二)依獎勵方式進行各組實際參賽隊 (人) 數。
- (三)競賽器材只分充氣板組及硬板組 (板型不限制，尺寸應為12呎6以下)。

壹拾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公開組：凡 SUP 運動愛好者皆可參加。
- 二、U18組：89年1月1日 (含) 以後出生者 (比賽時須攜帶身分證件或學生證供大會查驗)。

壹拾壹、報名日期：107年9月10日 (星期一) 上午8時起至9月24日 (星期一) 下午6時止，截止報名。

壹拾貳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採網路報名 <https://www.ligform.com/v/tmld0pn0> 額滿為止。
- 二、公開組及 U18組男女選手參賽名額不限，並依報名繳費完成者，為報名依據。
- 三、公開組以學校或個人名義報名，每人每項(可以兼項)報名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1000元，U18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每人每項費用500元(可以兼項)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四、報名繳費請至 <https://www.liqform.com/v/tmld0pn0>，報名完成後，本賽會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同時為每位選手投保意外險新臺幣300萬（請各參與人員可再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）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，退還餘款。

壹拾參、技術會議：107年10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7時於大會報到處舉行，隨後展開裁判會議及場地勘查。

壹拾肆、賽前練習：107年10月6日上午可依練習公布時間到競賽場地練習，以熟悉場地，練習時應遵守大會相關規定。

壹拾伍、獎勵

一、錄取各組前三名之選手，分別頒給金、銀、銅獎牌及獎狀；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，頒給獎狀，每位選手取得該組個人積分，惟錄取名額仍依據本條款人數規範。

二、各組除二隊（人）以下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，依實際參賽隊（人）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（一）三隊（人），各錄取一名。

（二）四隊（人），各錄取二名。

（三）五隊（人），各錄取三名。

（四）六隊（人），各錄取四名。

（五）七隊（人），各錄取五名。

（六）八隊（人），各錄取六名。

（七）九隊（人），各錄取七名。

（八）十隊（人），各錄取八名。

三、以上參賽隊（人）數之計算，以報名後經資格審定或參賽之隊（人）數為準。

壹拾陸、申訴

一、如比賽爭議時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、規則無明文規定，由該項技術委員會議決之，其議決為最後終決。

- 三、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正式公告後30分鐘內以書面簽字、蓋章並附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經大會技術委員會裁定，申訴成立時發還保證金，不成立則沒收，充作大會獎品費用。
- 四、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賽前30分鐘前向競賽組提出；其他有關競賽所發生之爭議，應當場口頭提出並於30分鐘內依規定補具正式手續。
- 五、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隊職員皆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壹拾柒、罰則

- 一、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，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不配合大會勸導管理者，即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- 二、因故退賽或棄權，務必向大會事先書面請假，未依規定請假者，將處已禁賽一年（於本次賽會辦理日期起計算）。
- 三、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：
 - (一)冒名頂替。
 - (二)違背運動員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。
 - (三)不服從裁判。
 - (四)隱瞞身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所有比賽中名次，收回獎牌及獎狀。

壹拾捌、附則

- 一、國家代表隊選拔：依本會最新公告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衝浪總會（ISA）最新 SUP 競速規則（英文版）。
- 三、比賽賽制：依據國際衝浪總會（ISA）衝浪規則辦理。
- 四、實際比賽賽制以公告為主，本會保留修改或調整賽制之權利。